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4〕9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新修订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2022年3月30日，学校印发了《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经修订完善，并经学校第九届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4年7月10日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 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严格教学与管理工作纪律，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质量督导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导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保障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秩序、进程和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一般教育教学工作事故：指因行为人的失误对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秩序或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严重教育教学工作事故：指因行为人的重大失误对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秩序或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重大教育教学工作事故：指行为人主观故意过错对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秩序或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章 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认定原则

第四条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任课教师、导师或教辅人员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教育教学工作事故。

（一）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及以内的行为。

（二）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三）在教学过程中，未按课程大纲要求或教学日历进行授课，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四）任课教师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从事无关事项，责任心不强，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五）未督促研究生按照各培养环节时间节点循序渐进完成培养任务，造成不良影响。

（六）对研究生培养环节的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七）对督导组反馈的研究生培养意见，不认真对待或不认真执行整改，造成不良影响。

（八）考试试卷（含补考）未使用学校统一的试卷模板。

（九）考试试卷（含补考）未使用红笔阅卷。

（十）参加监考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岗，迟到或早退 5 分钟及以内的行为。

（十一）参加监考的人员未办理申报手续，擅自请他人代为监考。

（十二）对研究生进行考核后，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十三）成绩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确认提交后，因工作失误须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占该门课程当前学期选课人数的 5%-10%（含）。

（十四）在研究生招生自命题工作中出现以下问题：

1. 试卷形式有问题，但不影响考生作答；
2. 试题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缺少必要的数据、图表和资料导致考生无法作答，影响分值不超过试卷总分值的 5%；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命题材料；
4. 试卷交接不严谨，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5. 命题人员参与考研辅导、培训、指导等活动，仅为第一次且未造成严重影响。

（十五）在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工作中出现以下问题：

1. 评卷中出现漏评、错评在试卷总分值的 20%（含）以内；
2. 评卷统分出现试卷总分值 10%（含）以内的错误；

（十六）其他因行为人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五条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教学负责人、教学秘书、学位分委员会秘书、教务员等教学管理相关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教育教学工作事故。

（一）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考试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二）由于开课单位未及时报送任课教师信息，影响正常教学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三）教学计划确定并完成安排后，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

（四）研究生培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动而临时变更培养方案，影响正常教学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五）研究生培养单位未按照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要求做好存档工作，给研究生或督导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六）因工作疏忽导致毕业或学位数据延误或错误上报，且未对后果作积极弥补。

（七）在研究生招生管理全过程工作中，因行为人对各环节工作保密不严、处理不当而出现工作失误，造成了不良后果及严重影响。

（八）保管不力，丢失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重要证件（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九）其他因行为人的失误对正常教学和培养秩序或教学与培养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六条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教学保障工作相关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教育教学工作事故。

（一）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到（晚发车）10 分钟及以内，影响教师按时上课。

（二）在考试期间，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到（晚发车）5 分钟及以内，影响考试按时进行。

（三）值班人员未按时开教室门，造成上课时间延误 10 分钟及以内或造成考试延误 5 分钟及以内。

（四）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教室教学设备故障，影响正常教学，教师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五）其他因行为人的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七条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任课教师、导师或教辅人员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教育教学工作事故。

（一）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的行为。

（二）未办理申报和备案手续，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地点或擅自变更主讲教师，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三）未办理申报和备案手续，在上课时间擅自将教学班学生带出教室或教学场所进行非教学活动。

（四）对学生进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严重侵害学生人格权益。

（五）任课教师、教师团队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未对研究生教学使用的教材严格审核，导致出现问题，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六）对研究生培养环节放任不管，敷衍了事，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七）指导教师在知晓研究生培养环节中有抄袭、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况下，知情不报或并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八）因个人恩怨或纠纷等，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故意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九）考试试卷命题不加任何改动直接选用近三年（不含当年）已在同类考试中出现过的试题，近三年（不含当年）的试卷内容雷同比例超过 25%（按分值计算）。

（十）未办理申报和备案手续，擅自更改考试时间或地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十一）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包括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十二）参加监考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岗，迟到或早退 5 分钟以上的行为。

（十三）参加监考的人员未能认真履行职责，使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的行为。

（十四）参加监考的人员在监考期间，不负责任，擅离职守，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十五)对研究生进行考核后,未按规定及时提交成绩,学生反映强烈,影响教育教学秩序。

(十六)成绩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确认提交后,因工作失误须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占该门课程当前学期选课人数的10%以上。

(十七)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核成绩或随意改动学生考核成绩。

(十八)上报虚假成绩或成绩报出后弄虚作假更改成绩。

(十九)在研究生招生自命题工作中出现以下问题:

1. 试卷形式有问题,影响考生作答;

2. 个别试题中夹有答案,不超过试卷总分值的5%(含);

3. 试题有科学性错误,考生无法作答,影响分值不超过试卷总分值的10%(含);

4. 试题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缺少必要的数据、图表和资料导致考生无法作答,影响分值不超过试卷总分值的10%(含); A、B卷的相同率超过20%,与近三年试卷相同率超过10%但不高于20%(含)(按分值计算);

5. 命题人员两次(含本数)以上参与考研辅导、培训、指导等活动;

6. 未按保密要求保管涉密材料,但未造成泄密。

(二十)在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工作中出现以下问题:

1. 评卷中出现漏评、错评超过试卷总分值的20%;

2. 评卷统分出现试卷总分值 10%-30%（含）的错误。

（二十一）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二十二）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文件，被确定为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十三）在一个自然年内，已发生一次一般教育教学工作事故，再次发生一般教育教学工作事故。

（二十四）其他因行为人的严重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八条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教学负责人、教学秘书、学位分委员会秘书、教务员等教学管理相关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教育教学工作事故。

（一）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或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二）丢失学生试卷、原始成绩单、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材料，造成严重后果。

（三）因工作疏忽，违规提交毕业或授位信息，导致错发、漏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且未对后果作积极弥补。

（四）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五）在研究生招生管理全过程工作中，因行为人违法乱纪，或对各环节工作保密不严、处理不当而出现严重工作失误，造成了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

(六)对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材料审核不严,漏报或错报信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七)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聘任、优秀导师及导师团队评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等申报材料审核不严,漏报或错报信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评审、答辩及答辩后修改等答辩管理各环节和学位申请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学校规定,出现错误的。

(九)在一个自然年内,已发生一次一般教育教学工作事故,再次发生一般教育教学工作事故。

(十)其他因行为人的重大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九条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教学保障工作相关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教育教学工作事故。

(一)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相关部门未提前部署通知,或及时响应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二)校内活动组织不当、调度不周、考虑不全,严重冲击正常教学秩序。

(三)违规占用教学资源(如教室、实验室、实训基地、公共通道、实验设备、教学设备等),严重影响教学活动开展。

(四)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到(晚发车)10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严重影响教师按时上课。

（五）在考试期间，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迟到（晚发车）5 分钟以上，影响考试按时进行。

（六）因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教室教学设备故障，或未能及时修复，影响正常教学，教师反映强烈，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七）值班人员未按时开教室门，造成延误上课时间 10 分钟以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八）在一个自然年内，已发生一次一般教育教学工作事故，再次发生一般教育教学工作事故。

（九）其他因行为人的严重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十条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任课教师、导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保障人员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教育教学工作事故。

（一）在教育教学工作过程及组织管理中有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二）课程教学团队编写和选用的研究生教材中出现有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造成恶劣影响。

（三）校外教学活动（含教学、实验、实习、竞赛、考务、指导等各类环节）组织不当、带队教师责任心不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

（四）在研究生培养环节指导中，教唆、协助研究生抄袭、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造成恶劣影响。

（五）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评审、答辩及答辩后修改等答辩管理各环节和学位申请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学校规定，弄虚作假，严重影响到学位授予工作进程及学位授予质量，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六）未按规定程序在研究生院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或缺课，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

（七）未按规定程序在研究生院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取消考试或导致考试没有正常进行，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

（八）泄露试题，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

（九）试题内容出现政治性错误问题。

（十）因试题严重错误或者失当，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

（十一）协助研究生考试作弊，造成恶劣影响。

（十二）在研究生招生自命题工作中出现以下问题：

1. 泄密或丢失试题、试卷；
2. 试题内容出现政治性错误问题；
3. 试题内容与考试科目不一致，考生无法作答；
4. 试题有科学性错误，考生无法作答，影响分值超过试卷总分值的 10%；
5. 试题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缺少必要的数据、图表和资料导致考生无法作答，影响分值超过试卷总分值的 10%；

6. 与近三年同科目自命题相同率超过 20%（按分值计算）；

7. 试题中夹有答案（超过试卷总分值的 5%）。

（十三）在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工作中出现以下问题：

1. 评卷统分出现试卷总分值 30%以上的错误；

2. 违反纪律，篡改或伪造成绩。

（十四）研究生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存在作假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十五）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文件，被确定为师德失范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六）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接受所安排的教学或培养任务（含教学、实验、实习、竞赛、考务、指导等各类环节）。

（十七）故意隐瞒或拖延处理违纪行为。

（十八）其他因行为人主观直接过错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章 教育教学工作事故的举报与认定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工作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二条 校内外任何人员皆可通过信件、网络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对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不合理现象，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进行实名举报。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工作事故举报处理步骤。在接到报告后，责任人所在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或部门应责成当事人提交书面情

况说明，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进行查实及认定，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若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则鉴定、勘验期限不计算在内。

教育教学工作事故如系行为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查实后，不构成教育教学工作事故，不进行处分。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有其他非本人过错而发生教育教学工作事故情形的，可向教育教学工作事故的取证和认定部门提供必要证据，供相关部门取证和做出处分决定时参考。

如事故责任人同时存在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者后果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事故督察处理步骤。相关部门在督察过程中发现的教育教学工作事故，在进行事实调查确认后，通报给相关责任人和所在单位。责任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或部门应责成当事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进行查实及认定，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

若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则鉴定、勘验期限不计算在内。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工作事故的证据，经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认定的依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等其他证据。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保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教育教学工作事故的类别，分类组成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调查小组，将处理意见提交至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招生相关事故处理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或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报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批示。

第四章 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工作事故按照事故等级给予处理。

（一）对一般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在责任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或部门内通报批评。

（二）对严重或重大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在责任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或部门和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学校人事管理部门。

（三）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工作事故处理结果在作出处分决定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须在 15 日内向事故责任人送达《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事故处分决定书》。

第五章 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认定的申诉

第十九条 一般及严重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重大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分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招生相关事故需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申请书应载明申诉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

第二十条 申诉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如发现处分不当或错误的，应当变更相应处分或撤销处分。如果经复议认为申诉不成立的，应当作出书面裁定驳回申诉人的复议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22〕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
